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邱建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邱建民先生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号），被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邱建民先生辞职后在上市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目前尚担任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董事长/董事。邱建民先生原定任期为截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2026年12月29日。邱建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将妥善做好相关工作的调整和交接，邱建民先生辞任董事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运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邱建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胜公司”）6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建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2%；得胜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14.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5%。邱建民先生辞任董事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邱建民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常履行当中。公司及董事会对邱建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